###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11年3月21日

時間: 下午2時30分至3時15分

地點: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到席時間	離席時間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和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黄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陳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勁聰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興洪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容壽先生	下午 2:36	下午 3:10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溫蘇余藍黃賴陳廖潘羅譚曾廖劉彭和西智偉宏心崇國忠世見勁興容振韻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員是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 2:35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京學先生 會議開始   彭振聲先生 會議開始

秘 書: 石慧敏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嘉安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 /

土地臨時處理及契約執行

丁雪儀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北區

陳偉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

處(北)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朱金藏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北區環境衞生總監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1

易秀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

理 2

郭忠良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詠梓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議程第6項

徐燿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梁慶怡女士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侯金林議員, MH, JP 劉國勳議員 溫和達議員 侯福達先生 彭華英先生

###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2. <u>委員會</u>備悉並批准侯志強議員、葉曜丞議員、侯金林議員、 劉國勳議員、溫和達議員和侯福達先生的休假申請。

### 第1項——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建議通過上次 會議記錄。
- 4.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5/2011 號)

- 5.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第 5/2011 號。
- 6. <u>彭振聲先生</u>指出,部分鄉村街燈的安裝進度受到阻延,他 詢問是否由於街燈座落於私人土地上,路政署因未徵得土地業權 人同意而未能安裝街燈。

(羅世恩議員和劉容壽先生於此時相繼到席。)

- 7. <u>林詠梓女士</u>表示,部分街燈安裝工程因遭土地業權人反對,所以未能如期進行。路政署和北區民政事務處會與申請人和村長進行實地視察,按實際情況微調街燈的位置和光暗度等,使街燈工程能獲得推行。
- 8. <u>溫和輝議員</u>表示,沙頭角上禾坑村在 2009 至 2010 年度申請安裝五支街燈,他詢問街燈尚未安裝的原因。
- 9. <u>林詠梓女士</u>回應稱,路政署正在跟進工程的前期工作,由 於該署尚未確定安裝工程的展開日期,故此報告上未有列明有關 資料。她會於會後與路政署跟進上述工程的安排,並回覆溫和輝 議員。

(會後按語:林詠梓女士已於4月11日致電溫和輝先生表示路政

署已對該項街燈項目發出施工通知,並將動工進行安裝工程。)

- 10. <u>彭振聲先生</u>詢問政府有否發出指引,限定每支鄉村街燈之間的距離。
- 11. 林詠梓女士表示,路政署對每支街燈之間的距離有既定標準,她會於會後向路政署索取詳細資料,然後再回覆彭振聲先生。

(會後按語:林女士於 4 月 11 日致電彭振聲先生,表示根據路政署的答覆,每支鄉村街燈安裝的距離約 25 米至 35 米左右,須視乎每支街燈安裝的位置、環境、電纜及水管等而定。)

# 第 3 項和第 4 項——食物環境衞生署粉嶺聯昌街公廁及浴室翻新 工程和北區二零一一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 成果

(文件第 6/2011 和第 7/2011 號)

- 12. <u>朱金藏女士</u>介紹文件第 6/2011 和第 7/2011 號。
- 13. <u>委員會</u>備悉上述介紹。

### 第 4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 14. 工作小組主席<u>黃宏滔議員</u>報告稱,機電工程署已經展開工程,並預計於本年 6 月至 7 月完成。由於此項工程屬北區的重點工程,工作小組構思在工程完成後舉行亮燈儀式,以向公眾介紹這些環保裝置和推廣綠色生活,工作小組會再考慮有關細節,待有進展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此外,工作小組已討論有關梧桐河水質的改善工作,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問題。
- 15.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和問題:
  - (a) <u>彭振聲先生</u>表示,有報章報導梧桐河的河水含有大腸桿菌和有害物質,他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三個月向工作小組提交水質報告,以密切監察水質;

- (b) <u>蘇西智議員</u>贊成舉行亮燈儀式,以推廣環保意識和帶動北區的旅遊發展,並建議工作小組與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合作舉辦活動。他指出,根據環保署的水質報告,梧桐河中游和上游河段的水質已達「極佳」水平。他估計報章所指的污染河段是尼龍壩以下的河段,即下游部分,因該處受深圳河河水倒流影響,而並非指中游和上游部分。他表示,深港兩地已積極採取各項措施改善深圳河的水質,梧桐河下游的水質亦會逐步改善,各委員亦可向內地反映意見,以盡快改善深圳河、灣,以及梧桐河的水質。此外,他建議秘書處將會議文件和會議摘要發送給沒有參加工作小組的委員參考;
- (c) <u>潘忠賢議員</u>認爲,梧桐河水質檢測次數的多少不會影響工作小組的監察工作,並建議工作小組向渠務署查詢鋪設政府污水渠的工程時間表,以及建議該署堵截污水流入梧桐河;以及
- (d) <u>廖國華議員</u>不同意工作小組只關注梧桐河中游和上游的水質,他認爲工作小組亦應積極關注下游的水質,以提升整條梧桐河的水質。
- 16. <u>黄宏滔議員</u>回應稱,工作小組在每次會議上均會向環保署和渠務署代表跟進梧桐河的水質改善工作。他指出在過去 20 年,梧桐河中游和上游的水質已由「普通」和「惡劣」的評級,分別提升至「良好」和「極佳」水平,下游的水質亦因深港兩地的合作而有所改善,由「普通」與「惡劣」評級提升至「普通」評級。
- 17. <u>藍偉良議員</u>表示,經政府治理梧桐河後,北區的水患問題已獲得解決,這是政府的德政。他支持工作小組舉行亮燈儀式,並同意工作小組應關注梧桐河下游的水質問題,避免影響當區居民的健康。他建議各政府部門積極與工作小組合作,提供最新資料給工作小組參考。

### (賴心議員於此時到席。)

18. <u>陳偉權先生</u>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梧桐河在尼龍壩以上的河段,即中游和上游的水質已大幅改善,並已達「良好」和「極佳」水平。環保署會繼續監測水質和鋪設政府污水渠,讓該處的

水質可繼續提升。此外,過去多年深港兩地攜手合作,改善深圳河的水質,以減輕深圳河倒流對梧桐河下游的影響,工作包括在港鋪設和接駁污水渠、擴建香港的污水處理廠工程、新建和改善深圳的污水處理廠工程,以及對河流污水進行截流工程等。故此,梧桐河下游的水質已由以往「極劣」水平提升至現時「普通」水平。他期望未來十年深港兩地的改善工作會逐步落實,深圳河和梧桐河的水質會進一步改善。他表示,環保署曾承諾每半年提交梧桐河水質報告,以顯示水質變化的趨勢,方便議員參閱,而工作小組亦認同每半年提交一次水質分析報告的做法恰當。他澄清環保署每月均會進行水質監測工作。

- 19. <u>主席</u>表示,由於梧桐河下游的水質未達良好級別,他建議環保署繼續就減少排污和污染的宣傳工作,並向深圳市反映意見,加強雙方在改善水質方面的工作。
- 20. 委員再提出下列問題、建議和意見:
  - (a) <u>彭振聲先生</u>建議環保署增加提交水質報告的次數,每三個 月向工作小組報告水質狀況。他詢問渠務署可否進行工 程,以防止深圳河的河水倒流入梧桐河。此外,他建議政 府加強深港兩地合作,改善兩地水質;
  - (b) 主席表示,環保署每月均會進行水質檢測,不斷監測水質 狀況。事實上,大部分委員均認同梧桐河的水質已改善, 提交報告的頻率未必是最關鍵。他明白環保署分析水質趨 勢需時,並建議彭振聲先生先以每半年提交的水質報告作 爲參考,再按實際需要向環保署要求增加提交報告的次 數;以及
  - (c) <u>廖國華議員</u>詢問環保署最近一次水質檢驗工作於何時進行,如何評定水質爲「極佳」水平,以及上游和下游水質的分別。此外,他詢問環保署會否在下游加建尼龍壩,以防止深圳河河水倒流,並會否與深圳方面訂定詳細改善計劃。
- 21. <u>陳偉權先生</u>表示,環保署每月均會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並 會應議員的要求,每半年整理梧桐河的水質報告一次,以提交改 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最近一次的監測工作已於本年2月

完成。他指出,環保署已在最近提交的水質報告中,提供 2010 年梧桐河水質的資料。資料顯示梧桐河中游和上游的水質已達「良好」和「極佳」水平,而下游的水質亦已達「普通」水平。他認為,要改善梧桐河下游的水質,應由下游的污染源頭和污水處理方面着手。深圳和香港在多年前已成立有關的聯合工作小組,定期討論和制定雙方的工作計劃,以改善梧桐河、深圳河和后海灣的水質,並涵蓋北區和元朗區的地域,而梧桐河下游的水質亦因工作小組的努力,由過去最低的「極劣」水平提升至現時的「普通」水平。他期望在有關水質改善工程逐步完成後,梧桐河下游的水質會進一步改善。

- 22. <u>主席</u>表示,梧桐河多年前只用作排洪,但因梧桐河周邊的環境逐步改善,故委員會考慮待梧桐河的環境改善後,在該處加設水上活動設施。他認爲在梧桐河增設堤壩不能防止深圳河河水倒流,並會減低排洪和防止水浸的成效。此外,他提醒環保署須按時向工作小組提交水質報告,並建議委員會考慮由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與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合作,舉行太陽能路燈亮燈儀式,以向市民推廣環保訊息。
- 23. 藍偉良議員贊成由兩個工作小組合辦亮燈儀式。
- 24. <u>何麗芳女士</u>同意主席的說法,認同梧桐河的功能主要是用作排洪,康樂和旅遊是其次。她贊成舉行亮燈儀式以宣傳環保訊息。
- 25. <u>委員會</u>贊成由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與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合作,舉行太陽能路燈亮燈儀式,有關活動安排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劉容壽先生於此時離席。)

## 第5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8/2011 和第 9/2011 號)

- 26. <u>莊敏婷女士</u>介紹文件第 8/2011 號和席上文件第 9/2011 號,並講解「上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工程編號: ND-DMW035) 修訂建議撥款額的原因。她表示,北區民政事務處於 2010 年 7 月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30 萬元,讓合約顧問對工程涉及的天橋進行結構測量,測量工作已開展,工作包括目測、鎚擊測試和土地勘探。合約顧問現須對抽取的土壤進行測試。由於當時未能確定需要測試的土壤數量,故未能確定涉及的開支,因此原先申請的撥款額未計及土壤測試的成本。經過土地勘探,合約顧問已確定需要測試的土壤數量和開支,並建議將預算費用由 30 萬元增至 31 萬元,以進行土壤測試。她請各委員考慮通過上述測量工程的修訂預算。
- 27. <u>主席</u>認爲修訂建議合理,他請委員會考慮通過上述修訂預 算。
- 28. <u>藍偉良議員</u>表示,上述工程進展良好,他希望測量工作能盡快完成,使工程能盡快展開,並支持委員會通過上述修訂預算。
- 29. <u>曾勁聰先生</u>贊成委員會通過修訂預算,他建議部門加快處理工程的前期工作,使設施能盡快落成。
- 30. <u>彭振聲先生</u>建議合約顧問提供工程時間表,供委員會參考。
- 31. <u>徐燿鴻先生</u>回應稱,合約顧問會在完成測量報告後,向民政事務總署和委員會提交上述工程的工程時間表。
- 32. <u>委員會</u>通過上述測量工程的修訂預算,由原來的 30 萬元增至 31 萬元。

# <u>第 7 項</u>——<u>其他事項</u>

3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第8項——下次會議日期

- 34. 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 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35. 會議於下午 3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